

财政部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

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2 年第 73 号）

为进一步发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（以下简称离岛免税政策）效果，支持海南加快国际旅游岛建设，国务院决定调整完善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。财政部经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，现就离岛免税政策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将政策适用对象的年龄条件调整为年满 16 周岁。

（二）增加美容及保健器材、餐具及厨房用品、玩具（含童车）等 3 类免税商品品种。调整后，免税商品品种扩大至 21 种，具体商品品种详见附件，其中国家规定不符合民航安全要求、禁止进口以及 20 种不予减免税的商品除外。

（三）将离岛旅客每人每次免税购物限额调整为人民币 8000 元，即单价 8000 元以内（含 8000 元）的免税商品，每人每次累计购买金额不得超过 8000 元，同时适当提高购买免税商品数量范围（详见附件）。

此外，免税限额中如有剩余（或未使用），旅客可在购买 1 件单价 8000 元以上商品时调剂使用，相应扣减应缴进境物品进口税的税基，即旅客在以“商品零售价格—剩余免税限额”计价缴纳进境物品进口税的条件下，每人每次还可以购买 1 件单价 8000 元以上的商品。

二、除以上调整外，离岛免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）的有关规定。同时，离岛免税商品须符合检验检疫、中文标签、产品认证、卫生许可、质量安全等相关规定。

本公告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

财 政 部

2012 年 10 月 22 日

附件： 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

商品品种名称	免税购买数量（件）
首饰	5
工艺品	4
手表	4
香水	5
化妆品	8
笔	5
眼镜（含太阳镜）	4
丝巾	4
领带	4
毛织品	4
棉织品	4
服装服饰	5
鞋帽	4
皮带	4
箱包	4
小皮件	4
糖果	8
体育用品	5
美容及保健器材	4
餐具及厨房用品	4
玩具（含童车）	5

注：1 件商品是指具有单一、完整包装及独立标价的商品，但套装商品按包装内所含商品的实际件数计算。上述商品中，国家规定不符合民航安全要求、禁止进口以及 20 种不予减免税的商品除外。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
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210/t20121024_689503.html